



##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

修訂日期：112年03月17日

- 一、目的：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並為避免及防止獲悉消息範圍者因未諳法規誤觸內線交易而訂。
- 二、範圍：內線交易之構成不以獲利為必要，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明文之構成要件係包括：
- (一)受規範之行為主體；
  - (二)獲悉重大消息；
  - (三)重大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
  - (四)買賣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三、定義：
- (一)受規範之行為主體，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 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2. 前款之關係人（指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二)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 股票係指本公司已上市、上櫃、興櫃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係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重大消息係指：
    - 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之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包括：
      - (1).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之事項。
      - (2). 本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3). 本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4). 本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 (5). 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本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GOOD WAY TECHNOLOGY CO., LTD.

- (6). 本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本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 (7). 本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 (8). 本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 (9). 本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者。
    - B. 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
    - C.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 (10). 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 (11). 本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 (12). 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
  - (14). 本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 (15). 其他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2. 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1).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
  - (2). 本公司或所從屬之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 (3). 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
  - (4). 其他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 (四)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 四、作業內容：

- (一)本公司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制定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揭露公開資訊：
  1. 本程序之 3.3.1 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程序之 3.3.2 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基本市況報導網站或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GOOD WAY TECHNOLOGY CO., LTD.

- (二)消息透過 4.1.2 之「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方式公開者，重大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 (三)依本程序 3.1 之規定而獲悉消息者，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之行為。
- (四)依據 102 年 5 月 29 日證櫃監字第 1020200498 號函之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股東等內部人及其關係人（包括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申報（「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
  - 2.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任起 5 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及監察人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 10 日內函送櫃買中心備查。
- (五)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內，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公司有價證券。有關前述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權責單位將以書面（含電子文件）通知該等人員知悉。
- (六)對公司內部人，及辦理與重大訊息相關業務職員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並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 五、控制重點：

- (一)本公司股務人員應即時建立並定期維護符合本程序之受規範者資料，並將內線交易相關法令規定提供予該受規範範圍者。
- (二)影響股價之重大消息對外公開應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 六、相關文件：參閱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七、使用表單：無。

### 八、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